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迪生态大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等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凯迪生态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9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凯迪生态董事长李林芝、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林芝、张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8 号）。保荐机构在获悉《决定书》中关于凯迪生态大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等问题的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就凯迪生态大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等事项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前，保荐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现场检查方案，向上市公司发出尽职调查提供材料清单。本次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公司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的情况。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多次催促，但公司提供材料缓慢，且始终无法提供全部会计凭证等相关材料，因此，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8 日结束本次专项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如下核查手段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深入了解公司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

未披露的原因以及整改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以及公告文件，有关合同或协议；查阅了凯迪生态大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等事项相关的明细账、部分会计凭证、银行单据等文件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整改内容：

1、2016年期初，凯迪生态应付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105,797.04万元，凯迪生态陆续进行还款，2016年4月30日，账面由应付关系转为应收关系，2016年12月27日，凯迪生态账面应收阳光凯迪款项54,051.68万元。因凯迪生态尚需支付所欠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关联方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亚”）款项，2016年12月27日，阳光凯迪与凯迪生态、中盈长江、北京晋亚分别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账完毕后，凯迪生态应收阳光凯迪余额为零。凯迪生态未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

2、凯迪生态的全资子公司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和盐池县凯迪中盈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池凯迪”）分别与关联方武汉凯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于2013年10月29日签订了风力发电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该项目由凯迪工程承建，施工完毕后阜新凯迪和盐池凯迪应当分别支付2亿元和3亿元的施工款给凯迪工程。2015年10月16日，阜新凯迪和盐池凯迪无力偿还相关债务且债务已形成不良，凯迪工程就5亿元债权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相关债权转让给华融资产。同日，阜新凯迪、盐池凯迪、凯迪生态和华融资产签订《债务转移协议》，阜新凯迪和盐池凯迪分别将其2亿元和3亿元债务转让与其母公司凯迪生态。同日，华融资产与凯迪生态签订《还款协议》，协议约定12%/年的利息作为重组宽限补偿金，并且由凯迪生态将其持有的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50%股权向华融资产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阳光凯迪与凯迪工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凯迪生态未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

（二）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后，对关注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凯迪生态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告了《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和《关于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凯迪生态未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审议程序。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对凯迪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了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后，保荐机构向凯迪生态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并提请凯迪生态转发至其他因故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以供自学。

三、提请上市公司的注意事项及建议

本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提请公司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培训，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有关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的管理，确保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履行有关规定，能及时履行报备、审批、决策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凯迪生态的专项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关于资金占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对重大合同的公告义务等方面的要求还存在理解和执行上的误区。保荐机构已经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予以高度关注，公司在事实发生后已对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制定了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并表示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防范类似情况再

次发生。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罗民

左刚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